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認購協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Sunny Corean與Power Optics及契約承諾人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unny Corean同意認購新股及Power Optics同意發行新股。緊接交割後，Sunny Corean將擁有Power Optics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9%之權益，及Power Optic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約方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交割。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僅供參考。認購協議仍須待先決條件滿足方可作實，且本公司無法保證交割將如期進行。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Sunny Corean與Power Optics及契約承諾人簽訂認購協議。

於認購前，Sunny Corean已經為Power Optics之一名股東，持有其26,000股股份，約佔Power Optics已發行股本之約8.56%。根據認購協議，Sunny Corean同意認購新股及Power Optics同意發行新股，代價為3,999,918,384韓元（約合21,022,328港元）。訂約方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交割。

緊接交割後，Sunny Corean將擁有Power Optics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4.9%之權益（假設Power Optics並無根據其簽發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協議發行任何股份，及未計入調整之影響），及Power Optic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1. Power Optics之公司章程須作出修訂，以符合Sunny Corean之要求；
2. Power Optics之股東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有關Power Optics董事人數及構成之變動，以及對Power Optics之公司章程所作之修訂；
3. Power Optics須根據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定，向韓國勞工部(Ministry of Labour)報告其所有適用及有效之內部僱傭規則，並提供書面證據，以符合Sunny Corean之要求；
4. 由合資格於韓國從業之律師簽發一份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新股發行之法律效力及有效性；及
5. 持有Power Optic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總面值為500,000,000韓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人士應提供有關認購及發行新股之無條件書面同意。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項下協定之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1. 受限於交割，Sunny Corean及契約承諾人所持有的Power Optics股權應受調整限制並按以下方式相互轉讓股份：
 - (a) 倘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高於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預測之115%，Sunny Corean應向契約承諾人轉讓合共5,480股股份（即約為契約承諾人於緊隨交割後所持股份之5%），代價為1韓元；
 - (b) 倘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低於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預測之85%但高於75%，契約承諾人應向Sunny Corean轉讓合共5,480股股份（即約為契約承諾人於緊隨交割後所持股份之5%），代價為1韓元；
 - (c) 倘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低於或等於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預測之75%，契約承諾人應向Sunny Corean轉讓合共10,960股股份（即約為契約承諾人於緊隨交割後合共所持股份之10%），代價為1韓元；

2. Sunny Corean、契約承諾人及Power Optics各自承諾，於緊隨交割及直至調整完成（倘若需要進行調整）或於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之副本遞交給有關方當日（倘無需進行調整）（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Sunny Corean及契約承諾人概不會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份或令其負有產權負擔，導致Sunny Corean一方擁有少於5,480股股份，而契約承諾人作為另一方擁有少於合共10,960股股份而違背調整目的的情況出現。
3. 受限於交割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文，倘Sunny Corean計劃轉讓於Power Optics之任何股份，Sunny Corean須首先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發售該等股份，並列明該等股份之價格、銷售條款及條件。倘自該書面通知發出日期起之十四個工作日內，其他股東並未書面接受該發售，則Sunny Corean須於其後自上述接受屆滿日期起之六個月內出售其股份，惟Sunny Corean不得以(i)低於該等股份售予其他股東之價格；或(ii)較其他股東獲得發售更有利之條款或條件向任何第三方發售相關股份。

認購協議仍須待先決條件滿足方可作實，且本公司無法保證交割將如期進行。

POWER OPTICS之背景及認購之理由

Power Optics主要從事手機攝像鏡頭之各類元件之研究、開發及銷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有助於本公司進軍韓國市場，且收購可增強本公司於高端手機鏡頭之設計能力。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由契諾承諾人向Sunny Corean轉讓股份或Sunny Corean向契諾承諾人轉讓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段落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認購之交割；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契諾承諾人」	指	李康元先生(Mr. Kang Won Lee)、李相杰先生(Mr. Sang Geol Lee)、田鍾先生(Mr. Jong Jeon)及林炳三先生(Mr. Byung Sam Lim)，彼等均為Power Optics之現有股東；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大韓民國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312,396股股份；
「Power Optics」	指	Power Optics Co., Ltd，在韓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00,000韓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之股份；
「Power Optics之公司章程」	指	Power Optics之公司章程；
「股份」	指	Power Optics股本中每股5,000韓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Sunny Corea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

「認購協議」	指	Sunny Corean、Power Optics以及契約承諾人就認購新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Sunny Corean」	指	Sunny Optical Corean (BVI)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	指	Power Optics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	指	列於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之除稅前溢利淨額；
「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預測」	指	Power Optics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預測，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鑾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